

附件 1

人民卫生出版社护理学专业讲师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民卫生出版社护理学专业讲师团（以下简称讲师团）是为提高护理专业教育的整体水平、推进护理专业的发展而组建的，是用教学手段服务护理学专业人员的交流平台。为规范讲师团的管理，明确讲师团成员的组织管理、职责、权利与义务，引导讲师团正确发挥作用，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讲师团遵循“专业、优质、高效、务实”的宗旨，开发并实施有效的培训课程及模式，以传授重点课程、开发培训产品为主要活动形式，实现“以考促教、以教促研、以研促学”，进一步提高护理学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护理学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讲师团的目标定位。

（一）建立提升院校教师授课技巧及创新力、教学改革能力的研究型团队，将讲师团建设成教育研究站与培育名师的摇篮。

（二）建立提升全国护理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护理学考试通过率的服务型团队，为培养合格的护理学人才服务，满足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需求。

（三）开发培训资料、网络辅导及培训课程等培训产品，将讲师团打造成全国护理界最有影响力的师资培训队伍，在取得社会效益的同时也获得经济效益。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讲师团是全国护理学专业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下设工作团队，接受全国护理学专业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的领导。讲师团日常管理由人民卫生出版社医学教育中心负责。

第五条 讲师团设团长 1 名，负责制定讲师团发展目标、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团长由全国护理学专业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讲师团设副团长 2 名，分别负责师资培训和护考培训两个工作组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及工作开展。副团长由工作组讨论推选。讲师团设秘书 1 名，由人卫社编辑担任，负

责讲师遴选、聘任、日常管理、培训与考核、监督管理以及信息记录与更新等工作。讲师团团员 80~100 名，按照讲师团工作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申请加入讲师团，可由单位推荐，也可自荐，均须填写相关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人民卫生出版社，同时提交所申请培训课题相关的课件、教案和视频等资料。人民卫生出版社全国护理学专业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结合整个讲师团成员教学水平、学科分布、院校分布进行审核遴选，确定成员并颁发聘书。

第七条 讲师团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为 3 年。聘期届满的，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且每年考核合格的，经人民卫生出版社和全国护理学专业考试专家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续聘。

第八条 讲师团根据讲师授课效果评估回馈对讲师进行考核。通过学员满意度调查回馈表和实地访谈形式，每年对讲师团成员进行考核和满意度调查。

第九条 讲师团成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专家指导委员会批准，予以解聘，同时人民卫生出版社将终止与其在图书、数字产品出版及培训和宣传等方面的一切合作。

（一）因本人主、客观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

（二）无故不参加讲师团活动，不服从授课安排连续 2 次以上的。

（三）通过讲师团满意度调查和实地访谈的形式考核，连续 2 次授课效果评价为“一般”及以下的。

（四）泄露讲师团发展计划、策略、培训资料和其他重要方案，对人民卫生出版社造成损失的，同时依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授课过程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肖像权等的，并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从事有损讲师团形象和声誉的活动，或未经人民卫生出版社授权，以“人民卫生出版社护理学专业讲师团”“人卫讲师团讲师”的名义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培训、课程录制、网站和产品宣传等活动的。

（七）未经人民卫生出版社允许，加入与讲师团性质类似的其他护理学专业相关培训团体、机构等的。

（八）提供虚假个人材料的。

(九)在开展讲师团工作期间宣传推广其他出版社或培训机构护理学专业考试产品的。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

(十一)因各种原因主动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的。

(十二)有影响其正常履职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成员资格

第十条 讲师团成员的遴选条件。

(一)具有高等医药院校、职业院校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对护理学专业教学、师资需求及资格考试有深入研究。

(三)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授课技巧，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四)具备专业的培训知识及培训能力，能根据院校师生的需求进行分析，进行课程设计和研发，制定培训方案，编写授课资料、多媒体课件等。

(五)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并能运用新技术开发课程教学和技能训练。

(六)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培训市场拓展能力。

(七)身体健康，并能保证参与培训工作的时间。

(八)所在单位支持者优先。

第十一条 申请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写“人民卫生出版社护理学专业讲师团讲师推荐表”，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二)提交所申请培训课题相关的课件、教案(电子版)和授课视频等资料。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讲师团成员的工作职责。

(一)讲师团成员要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研究并提出讲师团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建议。

(二)承担讲师团下达的培训授课任务。认真备课，授课中运用多种授课技巧，语言准确，结合实例，生动活泼，参与性强，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切实起到教学示范作用。

(三) 承担与培训相关的授课资料的编写、多媒体课件制作、培训课程的录制、宣传资料撰写等。

(四) 研究培训方法，开发培训资料。

(五) 注意总结培训教学经验，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探索适应不同学历学生、不同院校教师、不同等级医院护士特点的培训模式，传授提高教学效果的理论与方法，努力在服务基层和服务师生上有所创新。

(六) 参加相关会议或调研及能力建设活动。

(七) 参加相关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讲师团成员可享有如下权利：

(一) 享有人民卫生出版社为讲师团成员提供的培训机会和学习资源。

(二) 承担讲师团的培训课程，获得相应劳动报酬。

(三) 优先推荐参与编写人民卫生出版社规划教材，优先出版图书、数字产品、培训产品或发表论文。

(四) 优先考虑予以课题项目资助。

(五) 被推荐为人民卫生出版社资深专家。

第十四条 讲师团成员在开展工作时，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管理规定。

(二)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 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备课，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四) 处理好本单位工作与讲师团工作的关系，保质保量完成讲师团的任务安排。

(五) 全面维护讲师团的形象和声誉，维护人民卫生出版社的企业形象和“人卫护考”的品牌形象。

(六) 讲师团成员在人民卫生出版社所提供的平台上制作使用授课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讲稿、课件、PPT、视频等，版权归人民卫生出版社所有，讲师团成员有获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七) 讲师团成员接到院校或社会机构、个人的培训邀请，需向人民卫生出

版社提出申请，并在得到同意后开展相关活动。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讲师团工作经费由人民卫生出版社按讲师团年度工作计划的预算支付。

第十六条 讲师团成员开展培训，参加会议、调研等工作的差旅费（包括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由人民卫生出版社支付。讲师团成员的线上、线下培训报酬、视频录制报酬等由人民卫生出版社按统一标准支付。

第十七条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讲师团成员，视情况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民卫生出版社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